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宁波市应急管理（横溪镇）服务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5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宁波市应急管理（横溪镇）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4月21日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ZBZ2507

项目名称：宁波市应急管理（横溪镇）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元）：499329 元/年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波市应急管理（横溪镇）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 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鄞州区横溪镇应急管理服务，具体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租赁与商务服务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8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方式：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 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 四、投标文件提交（上传）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4月21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具体开标厅号见大厅大屏幕）开标室：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提交

#### 五、投标文件开启

1.开启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4月21日13:3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具体开标厅号见大厅大屏幕）开标室：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提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4.其他事项：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 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 4.4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4.4.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4.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4.3 投标文件制作：

4.4.3.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4.3.2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

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4.5 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6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4.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提交：

4.7.1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提交。

4.7.2 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电子备份采购投标文件”（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

（1）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电子备份采购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采购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采购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电子备份采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电子备份采购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拟在开标前一日 17:00（含）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 15 楼 01-06 室；收件人：王芸 联系方式：0574-87298497

（2）在开标前一日 17:00（含）后，均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电子备份采购投标文件”，在投标当天投标人员需递交至开标室，详见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 567 号，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具体开标厅号见大厅大屏幕）开标室。若投标人因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导致无法准时进入开标现场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

4.9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http://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府前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2826719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282671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新洲银座 15 楼 01-06  
联系方式：0574-8729849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芸、陈晓露、许钗英  
电话：0574-87298497 13958216395  
质疑联系人：沈滋炜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298497

##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东路 16 号  
传真：/  
联系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 **温馨提示：**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

供应商在采购人的带领下，为采购人提供公共安全、灾害防治、监督检查的辅助服务，包括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指导和支撑，辅助采购人完成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相关基本工作任务，参与应急救援和应急救援的值班值守，防范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主要包括：

#### 1. 安全生产工作

- (1) 辅助采购人完成辖区工业企业、商贸企业的常普常新工作；
- (2) 辅助采购人督促辖区工业企业、商贸企业完成每月自查和隐患闭环整改；
- (3) 辅助采购人完成辖区工业企业、商贸企业的监督检查全覆盖（每 90 天一轮，其中重点企业每月查一次）和隐患问题闭环整改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为采购人提供专业指导、参与现场检查、141 平台系统操作等具体工作；
- (4) 上述 1-3 条款的工业企业、商贸企业基数分别以 141 平台应录尽录数据为准，重点企业主要包括涉危、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以上为列举，具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以及采购人需要排查的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具体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 (5) 如遇政策性调整需增加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或服务范围之外服务项目，则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另行签订专项服务协议。

#### 2. 消防安全工作

- (1) 以镇消防数据为基础（最终以采购人最终实际需求为准），供应商辅助采购人开展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的督查整改和闭环验收；
- (2) 供应商辅助采购人开展沿街商铺的督查检查和整改验收。

#### 3. 应急救援

- (1) 积极参与属地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服从属地统一指挥协调；
- (2)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与应急救援的值班值守工作；
- (3) 辅助采购人指导企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 (4) 辅助采购人开展企业应急救援培训的监督检查工作；
- (5) 辅助采购人消除突发应急事件的危害后果，做好现场恢复工作。

### 二、服务具体内容：

#### 1、排查整治生产经营（企业）场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

1.1 根据《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有关标准，识别并判定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生产工艺类别，结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安全在线及 141 平台登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 1.2 企业生产场所建筑设施及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1.3 企业的用电设备、设施及其用电管理是否符合安全用电要求；

1.4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管员是否持证上岗，特种设备有否超期服役，相应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操作人员持证作业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1.5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齐备有效；

1.6 现场管理是否到位，定置定位有否落实，作业、非作业人员通道是否畅通；

1.7 安全疏散指示、警示标志，危险化学品说明书及职业危害告知书是否准确齐全；

1.8 员工宿舍是否与生产厂区分离，是否存在消防、用电等安全隐患；

1.9 安全生产责任书是否签订，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是否与企业实际相符、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台账记录是否规范；

1.10 协助采购人开展商贸企业（含沿街商铺）消防安全隐患的督查整改和闭环验收；协助采购人开展出租房的督查检查和整改验收。

1.11 其他存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问题。

## **2、完成生产经营场所隐患问题录入和隐患整改闭环**

2.1 根据企业名单入企进行进行全厂区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并督促企业做好隐患整改闭环工作。

2.2 督促企业做好浙江省工业企业安全在线及 141 平台企业自主隐患排查系统操作录入和风险普查常普常新工作。

2.3 确保满分完成服务企业在浙江省工业企业安全在线系统中“基础条线考核”的分值以及 141 平台的考核要求（如有）。

2.4 完成服务企业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相关资料存档工作，并每月将台帐资料整理完成报采购人。

2.5 根据排查企业隐患汇总并每月一次上传 141 平台，对排查中发现企业存在重大隐患的进行汇总并及时上报采购人。

2.6 完成其他上级系统平台信息的操作录入。

2.7 如遇变化，采购人可实际工作要求另行调整并确定具体任务。

## **3、应急救援**

3.1 积极协助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并提供技术支持；

3.2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协助完成应急救援的值班值守工作；

3.3 协助开展企业应急救援培训的监督检查工作；

3.4 协助消除突发应急事件的危害后果，做好现场恢复工作。

## **三、服务整体要求：**

1、中标人要按合同约定认真开展服务，切实履行职责，如实反映、记录企业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隐患，形成“一企一档”，提出合理、可行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帮助企业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中标人应认真履行排查职责，排查中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走过场，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突出服务理念，注意文明用语，不与企业发生冲

突，不与企业发生业务以外的接触和联系。中标人对排查情况、排查结果和所提的意见或建议负责，对其承担服务的专业性、真实性、客观性、可行性和准确性负法律责任，及时出具排查记录表，对排查企业出的问题和隐患统一报采购人。

2、中标人须为排查企业重点岗位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村社干部、专职网络员等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他采购人认为应当参加培训的人员提供专业知识培训和演练指导工作。培训内容需结合实际需求和最新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帮助企业夯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意识。以上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根据企业上报的培训需求由采购人统筹协调安排）。

3、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应急管理各项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组织开展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应急值守、教育培训、应急救援、重大活动保障、专项整治行动等，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协调。组织编制修订各项应急预案，开展综合消防、生产安全事故、防汛抗台等专项应急演练，组织人员参与采购人节假日、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突发事件时期应急值守，协助采购人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教育培训，派员参与应急救援、事故处置、事故调查等行动，协助推进各类专项整治行动。

4、中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处理在日常工作中碰到的专业性问题，给予专业意见；须协助检查采购人开展社会化服务的企业的工作质量，对工作质量存在问题，明显不符的，提出合理处理建议。

#### 四、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须确保全面履行本项目的服务事项。

2、所有服务人员年龄应当在 45 周岁以下，均须为高中及以上学历，其中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不少于 50%。

**注：提供上述人员近开标日前三个月（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2025 年 2 月）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原件或打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与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 4 人）签订劳动合同，中标后须提供相关资料向采购人备案。

#### 五、考核实施办法

为提高乙方在甲方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辅助检查的质量，甲方以合同周期年度 12 个月为单位，每合同周期年度验收一次，并在合同周期年度届满前完成验收工作。将合同周期年度服务费的 20 %作为绩效考核发放，具体见考评细则，绩效考核奖励发放规则如下：

考评得分与付款金额比例一览表

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	80~89 分	70~79 分	69 分以下
付款比例	全额付款	九五折付款	九折付款	八折付款

1、考评分数在 70 分（含）以上的，服务费实际付款金额=中标金额数× 80 %+中标金额

数×20%×付款比例；

2、考评分数在70分(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服务费实际付款金额=中标金额数×80%+中标金额数×20%×80%;违约金和履约保证金仍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3、考评细则

考评细则			
项目	标准内容和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机构建设 (20分)	1、机构经依法核准登记,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4分)	未能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扣4分。	
	2、机构具有安全技术服务资质。(4分)	未能提供相关安全服务资质证明材料,扣4分。	
	3、按要求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车辆。(4分)	车辆、设备不到位,扣1-4分。	
	4、组成检查组的工作人员符合规定要求。(4分)	检查人员不符合规定的,扣1-4分。	
	5、建立检查服务工作制度,有相应的操作流程并执行到位。(4分)	未能提供相应工作制度或执行不到位,扣1-4分。	
规范服务 (30分)	1、按照月度工作计划开展安全检查活动,并对其承担工作的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准确性负责。(8分)	按月计未完成的发现1次扣1分,弄虚作假的一次扣0.5。	
	2、对被服务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排查,并形成书面检查记录。(10分)	无书面检查记录或记录不完善的,1次扣0.5分。	
	3、对被服务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隐患的,应提出明确整改建议及整改方案、整改时限,并与企业予以确认。(4分)	未提出隐患整改建议的,1次扣0.5分;整改建议缺乏针对性的,1次扣0.5分;未提出时限的,扣0.5分。	
	4、检查员要严格遵守检查流程,主动出示身份证明材料,对检查表涉及的法律法规向企业做好解释、宣贯工作。(4分)	未能做到的,1次扣0.5分。	
	5、检查员应严格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进入现场按规定穿戴自备防护用品,保证自身安全。(4分)	未能做到的,1次扣0.5分。	
服务监	1、检查中发现企业、沿街店铺、出租房存在安全隐患未整改到位或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应按月汇总将	未汇总上报镇应消站的,1次扣1分。	

督 (10 分)	有关情况书面告知镇应消站。(3分)		
	2、应及时将安全检查资料、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有关证据归档,不得外泄,并按照镇应消站要求及时报送各类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4分)	缺1次,扣0.5分。	
	3、因服务态度不好、工作方法方式粗暴被服务企业投诉反映,经核实属实的。(3分)	核实1次,扣1分。	
服 务 效 果 (20 分)	1、按本合同要求完成检查服务内容。(5分)	在本合同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服务内容的,缺1项,扣0.5分。	
	2、被检查的企业(沿街店铺)安全绩效提升改善成效明显。(5分)	企业安全绩效水平提升提高不明显的,酌情扣1-5分。	
	3、对参与监督检查的工业企业、沿街店铺、出租房,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安全(消防)隐患但被上级检查发现并判定为重大安全(消防)隐患的。(5分)	发现1次,视情节严重性扣1-4分。	
	5、甲方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做满意度测评。(5分)	由甲方确认评分,满意得5分,比较满意得4分,基本满意得3分,不太满意得2分,不满意得0分。	
应 急 救 援 (20 分)	积极参与属地应急处置后救援工作,并服从属地统一指挥协调;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与应急救援的值班值守工作;辅助甲方指导企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辅助甲方开展企业应急救援培训的监督检查工作;辅助甲方消除突发应急事件的危害后果,做好现场恢复工作。(20分)	拒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每次扣4.0分(上不封顶);在参与应急救援过程中,不服从统一协调指挥,视情节扣3-5分;对于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力量调配、增援要求予以拒绝,或人员调配不足的,或拖延执行的,视情节扣2-3分;服务人员不按要求参与应急救援的值班值守的,每起扣1-3分;未辅助甲方指导企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每次扣1-3分;未辅助甲方开展企业应急救援培训的监督检查工作的,每次扣1-3分。	
其 他 扣 分 项	廉政建设	乙方的服务人员利用辅助甲方开展相关工作的机会,或向被监督检查对象介绍业务、推销产品、吃拿卡要等,每发现一起扣5分;经核实系乙方单位行为的,扣15分;合同期限内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在甲方辖区内为企业或其他市场主体提供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服务,或者推	

		荐、介绍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服务的，每发现一次扣 15 分。	
	安全生产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	发生归责于甲方属地的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一般消防安全生产事故，每一起扣 5 分；发生归责于甲方属地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较大及以上消防安全事故的，每一起扣 30 分。	
加分项	表彰	乙方相关人员在工作中（如应急救援等）表现突出，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的，按表彰单位（国家、省、市、县），分别加 8 分、6 分、4 分、2 分（同项工作只给予一次加分）	
	事故下降	安全生产事故数或消防火灾事故数（以消防数量为准），比前三年平均数总体下降 10%，加 5 分；下降 20%，加 10 分；下降 30%，加 15 分；下降 40%，加 20 分。下降 50%，加 25 分；下降 60%，加 30 分；下降 70%，加 35 分；下降 80%，加 40 分（注：本项最多加 40 分）	
考评人签名：_____		考评合计得分：_____	
考评日期：_____			

##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符合《浙江省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分级管理规定》，信用等级达到 C 级及以上；提供省工业企业在线中介机构信用等级截图。

2、供应商或供应商关联公司不得在横溪镇辖区内为企业或其他市场经营主体提供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服务，不得为企业或其他市场经营主体推荐、介绍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服务；但为其他政府部门、开发区和国有企业提供服务除外。

3、采购人有权统筹安排、指导供应商为本合同提供的服务。

## 七、投标要求

供应商需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整体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企业管理制度、文明作业、投入人员情况、设备配备和运行管理、业绩。

## 八、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服务地点：经采购人批准的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包含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商业险、装备费、办公经费、交通费、服装费（中标人自行负责按

	<p>标准配备，但服装样式需经采购人核准）、餐费、培训费、车辆租赁费、车辆设备使用费、项目管理费、税收、利润、不可预见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p> <p><b>(2)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499329 元/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b></p> <p>(3) 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投标人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所有市场风险进行报价。</p> <p>(4) 其它：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以中标总金额为计费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费。</p>
★安全要求	合格，无安全责任事故。
履约担保的收取及退还	无
★付款方式	<p><b>付款方法和条件：</b></p> <p>(1)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 40%，作为本合同预付款。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具体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p> <p>(2) 根据每年度的考核结果，按照本合同约定考核标准结算最终年度服务费。</p> <p>注：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迟延送达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宁波市应急管理（横溪镇）服务项目
2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府前路1号 联系方式：吴老师 联系电话：0574-82826719
3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88号15楼01-06 联系人：王芸、陈晓露、许钗英 电话/传真：0574-87298497 13958216395
4	采购方式、用途：公开招标
★5	合格投标人：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6	1、服务地点：经采购人批准的指定地点 2、履约担保：无
★7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包含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商业险、装备费、办公经费、交通费、服装费（中标人自行负责按标准配备，但服装样式需经采购人核准）、餐费、培训费、车辆租赁费、车辆设备使用费、项目管理费、税收、利润、不可预见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499329 元/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 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投标人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所有市场风险进行报价。 (4) 其它：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以中标总金额为计费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费。
8	投标保证金：无
9	现场踏勘：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0	提供样品要求：无。
★11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序号	内容、要求
	报价文件) 1份。 2、以 U 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1 份(投标人若有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1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四章
15	中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 经采购人确认后, 中标结果公示于公告发布网站。
16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7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8	本项目服务完毕后需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 验收前中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20	特别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
21	解释: 本招标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考核、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供应商。

3.“产品”系指系指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要求的设备、软件、保险、税金、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4.“服务”系指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服务、校准、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维保以及其他服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

###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人代表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给他人供应。**

###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投标人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5. 关于分公司参加采购活动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不允许其他分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分公司参加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有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投标人的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均应加盖单位公章，署明日期。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对于受理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答疑，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所有取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若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答疑不引起采购文件相应条款的实质性改变，则不应视作对采购文件的修正或更正。

3. 采购代理机构发送的答疑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 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 （十）关于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二、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一) 招标采购文件的构成。本招标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上发布澄清公告，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未下载的应自行承担后果，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采购文件与招标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上发布的为准。

3.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招标采购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采购文件。

4.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 1.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若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则提供）；
-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如符合要求可提供）
- (6)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2.报价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3.技术商务文件:

(1) 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自评表; (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2)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针对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内容中的技术要求的响应);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所需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 1.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采购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 应统一按本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 投标人应自行编制, 但至少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注 2.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注 3.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 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 投标人应自行编制, 但至少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注 4.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货物/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 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 必须以投标货物/产品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 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 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注 5.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 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 则法定代表人可为分公司负责人(余同)。

#### ★(三)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 (四)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要求: 详见招标文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五)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六）投标保证金

无。

##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未正确关联定位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可用 CA 锁法人章（如有），未申请法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 400-881-7190）。

3.以 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4.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地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署。

## （八）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4.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记而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其投标将被拒绝。

## 四、开标

###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 （二）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1）开标过程需投标人确认的事宜，通过微信或电子邮箱发送邮件等方式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期间做好相应的准备。（2）**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三）特别说明

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3）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

（5）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为 5 人以上单数，依法组建。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程序**

####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线上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以电子扫描件或拍照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电子扫描件或者拍照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扫描件或者拍照形式，事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邮寄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九、履约验收（详见附件要求）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求验收必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 十、特别说明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财库〔2022〕19号《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针对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组织

1、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3、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 三、评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

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对投标人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投标内容。**

#### 四、评标过程

#####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则该供应商应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且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若供应商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仍被评标小组委员会视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则其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5、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总得分（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由价格低者优先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总得分及参与评审的价格相同的，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2) 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 6、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五、资格审查表

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 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六、符合性检查表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类别	审查标准
技术商务 符合性 评审	如实提供投标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符合，未发现虚假响应；响应第二章采购需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条款无实质性偏离的；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

	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技术商务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报价文件 符合性审 查	采用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或未超过最高限价报价的；
	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虽有变化但不影响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组成内容完整。
	报价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评分标准

技术、 商务分 (90 分)	<p><b>1、需求响应情况（20分）</b></p> <p>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p> <p>注：①若供应商本项分数扣至0分，作无效标处理；②标志“★”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任何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b>2、服务方案（24分）</b></p> <p><b>2.1 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部分（12分）</b></p> <p>供应商提供整体工作思路，拟定工作安排计划，阐述按照计划实施的优势及对项目服务质量的提升能力，从而体现供应商的专业程度，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p> <p><b>2.1.1 方案的细化全面、逻辑清晰程度（3分）：</b></p> <p>方案细化全面、逻辑清晰程度高的得3分；</p> <p>方案基本完整、逻辑清晰程度较高的得2分；</p> <p>方案内容不全、逻辑清晰程度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p> <p><b>2.1.2 方案的合理性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3分）：</b></p> <p>方案的合理性强，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高的得3分；</p> <p>方案的合理性较强，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较高的得2分；</p> <p>方案的合理性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p> <p><b>2.1.3 方案的针对性及有效性（3分）：</b></p> <p>方案的针对性及有效性强的得3分；</p> <p>方案的针对性及有效性较强的得2分；</p> <p>方案的针对性及有效性一般的得1分；</p>

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2.1.4 服务过程中重难点内容分析的准确性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3分）：**

重难点内容分析准确，解决措施有效的得3分；

重难点内容分析基本准确，解决措施较基本有效的得2分；

重难点内容分析准确程度一般，解决措施有效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2.2 应急救援部分（12分）**

供应商结合自身经验，遇到防台防汛、应急工作、救援工作、各项专项整治工作、重大活动需要应急保障的，提供应急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2.2.1 各类应急保障工作的细化全面、逻辑清晰程度（3分）：**

应急保障工作细化全面、逻辑清晰程度高的得3分；

应急保障工作基本完整、逻辑清晰程度较高的得2分；

应急保障工作内容不全、逻辑清晰程度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2.2.2 服务过程中重难点内容分析的准确性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3分）：**

重难点内容分析准确，解决措施有效的得3分；

重难点内容分析基本准确，解决措施较基本有效的得2分；

重难点内容分析准确程度一般，解决措施有效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2.2.3 供应商处理各类应急事件的经验丰富程度（3分）：**

处理各类应急事件的经验丰富的得3分；

处理各类应急事件的经验较丰富的得2分；

处理各类应急事件的经验丰富程度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2.2.4 供应商从周边急调应急救援队伍处理应急事件的保障能力（3分）：**

供应商能顺利从周边急调应急救援队伍，处理应急事件的保障能力强的得3分；

供应商能从周边急调应急救援队伍，或处理应急事件的保障能力较强的得2分；

供应商从周边调派应急救援队伍有困难的，或处理应急事件的保障能力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3、工作人员培训方案（12分）**

供应商在服务开始前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可从培训对应的工作要点、需要达到的质量目标着手；日常工作过程中应不定时的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可从安全生产社会化类的技能培训、体能训练、救援技能训练、安全文明培训方面着手，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3.1 体能及技能培训场地内相关设备设施设置齐全程度（3分）：**

体能及技能培训场地内相关设备设施设置齐全的得3分；

体能及技能培训场地内相关设备设施设置较齐全的得2分；

体能及技能培训场地内相关设备设施设置齐全程度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3.2 体能训练及日常演练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3分）：**  
体能训练及日常演练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高的得3分；  
体能训练及日常演练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较高的得2分；  
体能训练及日常演练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3.3 安全文明培训内容的专业性及有效性（3分）：**  
安全文明培训内容的专业性及有效性强的得3分；  
安全文明培训内容的专业性及有效性较强的得2分；  
安全文明培训内容的专业性及有效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3.4 培训内容对服务质量的提升情况（3分）：**  
培训内容对服务质量的提升力强的得3分；  
培训内容对服务质量的提升力较强的得2分；  
培训内容对服务质量的提升力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4、工作人员综合情况（12分）**

供应商提供工作人员综合情况的材料，以体现人员安排对项目质量的提升情况，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4.1 岗位职责设置及工作任务分配的合理性（3分）：**  
岗位职责设置及工作任务分配的合理性强的得3分；  
岗位职责设置及工作任务分配的合理性较强的得2分；  
岗位职责设置及工作任务分配的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4.2 工作人员年龄结构和人员层次组合的合理性（3分）：**  
工作人员年龄结构和人员层次组合的合理性强的得3分；  
工作人员年龄结构和人员层次组合的合理性较强的得2分；  
工作人员年龄结构和人员层次组合的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4.3 工作人员选聘流程要求的合理性（3分）：**  
工作人员选聘流程要求的合理性强的得3分；  
工作人员选聘流程要求的合理性较强的得2分；  
工作人员选聘流程要求的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4.4 对工作人员服务质量考核的针对性（3分）：**  
对工作人员服务质量考核的针对性强的得3分；  
对工作人员服务质量考核的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对工作人员服务质量考核的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5、工器具设备综合情况（9分）**

工作人员对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工器具设备、应急救援装备、应急救援设

	<p>备的了解情况：</p> <p><b>5.1 工器具设备种类的识别性（3分）：</b>  列举并介绍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工器具设备、应急救援装备、应急救援设备。  工器具设备、装备种类齐全的得3分；  工器具设备、装备种类较齐全的得2分；  工器具设备、装备种类齐全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p> <p><b>5.2 工器具设备、装备的使用（3分）：</b>  介绍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工器具设备、应急救援装备、应急救援设备的使用。  工作人员能正确使用的得3分；  工作人员能较正确使用的得2分；  工作人员不能正确使用的得1分；  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p> <p><b>5.3 工器具设备、装备的使用培训（3分）：</b>  提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工器具设备、应急救援装备、应急救援设备的使用培训方案。  使用培训方案正确、详尽的得3分；  使用培训方案较正确、较详尽的得2分；  使用培训方案有瑕疵或比较简单的得1分；  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p>
	<p><b>6、内部管理制度（5分）</b>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及监督机制，以体现公司管理方面的优势情况，确保项目的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管理机构设置、管理模式、监督机制科学合理，内部管理制度科学、规范，对服务质量的提升力强的得5分；  管理机构设置、管理模式、监督机制合理，内部管理制度较为规范，对服务质量的提升力较强的得4分；  管理机构设置、管理模式、监督机制简单，内部管理制度一般，对服务质量的提升力一般的得3分；  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p>
	<p><b>7、安全保障措施（5分）</b>  安全保障也是项目的重要一部分，可从劳保用品配置、安全作业方面着手，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安全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及有效性强，安全保障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高的得5分；  安全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及有效性较强，安全保障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较高的得4分；  安全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及有效性一般，安全保障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p>

	<p>一般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8、保密措施（3 分）</b></p> <p>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对企业的大量隐私数据统计，供应商如何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评标委员会对保密措施的有效性、规范性进行评分。</p> <p>保密工作方案完全符合保密要求，程序规范，保密措施有效性及规范性强的得 3 分；</p> <p>保密工作方案基本符合保密要求，程序较规范，保密措施有效性及规范性一般的得 2 分；</p> <p>保密工作方案简单，缺乏程序规范性及有效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p>
<p><b>价格分 （10 分）</b></p>	<p>满足招标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合格且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评审合格）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 10 分。</p> <p>其余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投标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不含本数）的为无效报价。</p>

备注：评委独立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宁波市应急管理（横溪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府前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标人（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规定，采购人经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中标人）为宁波市应急管理（横溪镇）服务项目服务的提供单位，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 一、合同内容：

乙方在甲方的带领下，为甲方提供公共安全、灾害防治、监督检查的辅助服务，包括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指导和支撑，辅助甲方完成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相关基本工作任务，参与应急救援和应急救援的值班值守，防范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工作、消防安全工作、应急救援。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形式：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年（¥\_\_\_\_\_）

2. 本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包含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商业险、装备费、办公经费、交通费、服装费（乙方自行负责按标准配备，但服装样式需经甲方核准）、餐费、培训费、车辆租赁费、车辆设备使用费、项目管理费、税收、利润、不可预见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

任等一切费用。

### **三、服务要求及合同履行期限：**

#### **（一）服务整体要求**

1. 乙方要按合同约定认真开展服务，切实履行职责，如实反映、记录企业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隐患，形成“一企一档”，提出合理、可行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帮助企业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乙方应认真履行排查职责，排查中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走过场，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突出服务理念，注意文明用语，不与企业发生冲突，不与企业发生业务以外的接触和联系。乙方对排查情况、排查结果和所提的意见或建议负责，对其承担服务的专业性、真实性、客观性、可行性和准确性负法律责任，及时出具排查记录表，对排查企业出的问题和隐患统一报甲方。

2. 乙方须为排查企业重点岗位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村社干部、专职网络员等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甲方认为应当参加培训的人员提供专业知识培训和演练指导工作。培训内容需结合实际需求和最新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帮助企业夯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意识。以上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根据企业上报的培训需求由甲方统筹协调安排）。

3.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应急管理各项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组织开展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应急值守、教育培训、应急救援、重大活动保障、专项整治行动等，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协调。组织编制修订各项应急预案，开展综合消防、生产安全事故、防汛抗台等专项应急演练，组织人员参与甲方节假日、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突发事件时期应急值守，协助甲方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教育培训，派员参与应急救援、事故处置、事故调查等行动，协助推进各类专项整治行动。

4. 乙方须协助甲方处理在日常工作中碰到的专业性问题，给予专业意见；须协助检查甲方开展社会化服务的企业的工作质量，对工作质量存在问题，明显不符的，提出合理处理建议。

#### **（二）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须确保全面履行本项目的服务事项。

2. 所有服务人员年龄应当在 45 周岁以下，均须为高中及以上学历，其中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不少于 50%。

3. 乙方须与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 4 人）签订劳动合同，中标后须提供相关资料向甲方备案。

#### **（三）其他要求**

★1. 乙方符合《浙江省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分级管理规定》，信用等级达到 C 级及以上。

2. 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不得在横溪镇辖区内为企业或其他市场经营主体提供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服务，不得为企业或其他市场经营主体推荐、介绍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服务；但为其他政府部门、开发区和国有企业提供服务除外。

3. 甲方有权统筹安排、指导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服务。

#### **（四）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本合同具体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三、履约担保**

无，但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合同价款中扣除。

#### **四、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利阻止分包。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 40%，作为本合同预付款。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具体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2. 根据每年度的考核结果，按照本合同约定考核标准结算最终年度服务费。

注：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迟延送达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六、考核验收**

1.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 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行业规范要求及甲方、其它相关部门（若有）及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相关要求且验收合格。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 考核实施办法

为提高乙方在甲方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辅助检查的质量，甲方以合同周期年度 12 个月为单位，每合同周期年度验收一次，并在合同周期年度届满前完成验收工作。将合同周期年度服务费的 20% 作为绩效考核发放，具体见考评细则，绩效考核奖励发放规则如下：

考评得分与付款金额比例一览表

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	80~89 分	70~79 分	69 分以下
付款比例	全额付款	九五折付款	九折付款	八折付款

1、考评分数在 70 分（含）以上的，服务费实际付款金额=中标金额数×80%+中标金额数×20%×付款比例；

2、考评分数在 70 分（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服务费实际付款金额=中标金额数×80%+中标金额数×20%×80%；违约金和履约保证金仍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考评细则

考评细则			
项目	标准内容和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机构建设 (20分)	1、机构经依法核准登记，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4分）	未能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扣 4 分。	
	2、机构具有安全技术服务资质。（4分）	未能提供相关安全服务资质证明材料，扣 4 分。	
	3、按要求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车辆。（4分）	车辆、设备不到位，扣 1-4 分。	
	4、组成检查组的工作人员符合规定要求。（4分）	检查人员不符合规定的，扣 1-4 分。	
	5、建立检查服务工作制度，有相应的操作流程并执行到位。（4分）	未能提供相应工作制度或执行不到位，扣 1-4 分。	
规范服务 (30分)	1、按照月度工作计划开展安全检查活动，并对其承担工作的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准确性负责。（8分）	按月计未完成的发现 1 次扣 1 分，弄虚作假的一次扣 0.5。	
	2、对被服务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排查，并形成书面检查记录。（10分）	无书面检查记录或记录不完善的，1 次扣 0.5 分。	
	3、对被服务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隐患的，应提出明确整改建议及整改方案、整改时限，并与企业予以确认。（4分）	未提出隐患整改建议的，1 次扣 0.5 分；整改建议缺乏针对性的，1 次扣 0.5 分；未提出时限的，扣 0.5 分。	
	4、检查员要严格遵守检查流程，主动出示身份证明材料，对检查表涉及的法律法规向企业做好解释、宣贯工作。（4分）	未能做到的，1 次扣 0.5 分。	
	5、检查员应严格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进入现场按规定穿戴自备防护用品，保证自身安全。（4分）	未能做到的，1 次扣 0.5 分。	
服务监督	1、检查中发现企业、沿街店铺、出租房存在安全隐患未整改到位或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应按月汇总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镇应消站。（3分）	未汇总上报镇应消站的，1 次扣 1 分。	

(10分)	2、应及时将安全检查资料、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有关证据归档，不得外泄，并按照镇应消防站要求及时报送各类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4分）	缺1次，扣0.5分。	
	3、因服务态度不好、工作方法方式粗暴被服务企业投诉反映，经核实属实的。（3分）	核实1次，扣1分。	
服务效果 (20分)	1、按本合同要求完成检查服务内容。（5分）	在本合同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服务内容的，缺1项，扣0.5分。	
	2、被检查的企业（沿街店铺）安全绩效提升改善成效明显。（5分）	企业安全绩效水平提升提高不明显的，酌情扣1-5分。	
	3、对参与监督检查的工业企业、沿街店铺、出租房，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安全（消防）隐患但被上级检查发现并判定为重大安全（消防）隐患的。（5分）	发现1次，视情节严重性扣1-4分。	
	5、甲方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做满意度测评。（5分）	由甲方确认评分，满意得5分，比较满意得4分，基本满意得3分，不太满意得2分，不满意得0分。	
应急救援 (20分)	积极参与属地应急处置后救援工作，并服从属地统一指挥协调；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与应急救援的值班值守工作；辅助甲方指导企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辅助甲方开展企业应急救援培训的监督检查工作；辅助甲方消除突发应急事件的危害后果，做好现场恢复工作。（20分）	拒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每次扣4.0分（上不封顶）；在参与应急救援过程中，不服从统一协调指挥，视情节扣3-5分；对于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力量调配、增援要求予以拒绝，或人员调配不足的，或拖延执行的，视情节扣2-3分；服务人员不按要求参与应急救援的值班值守的，每起扣1-3分；未辅助甲方指导企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每次扣1-3分；未辅助甲方开展企业应急救援培训的监督检查工作的，每次扣1-3分。	
其他扣分项	廉政建设	乙方的服务人员利用辅助甲方开展相关工作的机会，或向被监督检查对象介绍业务、推销产品、吃拿卡要等，每发现一起扣5分；经核实系乙方单位行为的，扣15分；合同期限内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在甲方辖区内为企业或其他市场经营主体提供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服务，或者推荐、介绍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服务的，每发现一次扣15分。	
	安全生产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	发生归责于甲方属地的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一般消防安全事故，每一起扣5分；发生归责于甲方属地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较大及以上消防安全事故的，每一起扣30分。	

加分项	表彰	乙方相关人员在工作中（如应急救援等）表现突出，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的，按表彰单位（国家、省、市、县），分别加 8 分、6 分、4 分、2 分（同项工作只给予一次加分）	
	事故下降	安全生产事故数或消防火灾事故数（以消防数量为准），比前三年平均数总体下降 10%，加 5 分；下降 20%，加 10 分；下降 30%，加 15 分；下降 40%，加 20 分。下降 50%，加 25 分；下降 60%，加 30 分；下降 70%，加 35 分；下降 80%，加 40 分（注：本项最多加 40 分）	
考评人签名：_____		考评合计得分：_____	
考评日期：_____			

### 七、质保期

本项目服务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   /   年。

### 八、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人员配备情况

1. 专职服务人员：

2.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专职服务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提前书面上报甲方，且更换的派驻人员仍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

3. 安全文明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保证乙方（含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项目所在地及第三方的安全，做到文明、安全、规范作业。期间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被相关部门查处的，一切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4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签订合同后项目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视为违反约定罚款 5 万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继续追偿）并终止合同。

5.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对方违约金 2 万元。任何一方未经协商或通知对方而擅自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对方违约金 5 万元，以补偿对方的损失。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合同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交易站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电子备份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 2.封面格式：（可选用）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项目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度数据，无上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我方通过自查，并承诺：

我方完全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投标人声明

致（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投标报价包括完成（项目名称）的所有费用。

并承诺如下：

-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承诺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同意投标响应须知的各项要求。
- 4、若成交，投标人将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投标文件自投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 7、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电话：\_\_\_\_\_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年）
宁波市应急管理（横溪镇）服务项目	<hr/>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技术商务分自评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自评分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技术 商务 分			
合计			

##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情况	说明
1	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全部响应，无负偏离	
2			
3			
4			
5			
6	.....		
7			
.....			

★注：供应商符合《浙江省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分级管理规定》，信用等级达到C级及以上；本表后附省工业企业在线中介机构信用等级截图。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拟派团队人员组成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项目负责人							
.....							

注：后附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